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通榆县转基因大豆产业化示范补贴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供方）：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7日

乙方（需方）：辽宁沃谷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榆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质量标准
1	腐植酸水溶性肥料	153.6	6800	1044480	符合国标
2	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25.6	9150	234240	符合国标
3	25%吡唑醚菌酯	1.152	100000	115200	符合国标
4	98%磷酸二氢钾	2.5	30720	76800	符合国标
5	2.4-芸苔素内酯	0.384	100000	38400	符合国标
合计		183.236	-	1509120	-

注：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物资价款、包装及运输等全部费用

二、交货质量、付款方式、运输方式

1.物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物资是最新生产日期，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物资，保证在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达到质量要求。

2.付款方式：

（1）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照县财政局流程给予拨付货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2105 0139 6601 0000 0189

户　　名：辽宁沃谷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光支行

3.运输方式：汽运。 乙方负责物资运输，并承担物资运输的全部损耗。

三、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7 日内，地点：物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货联系人： 甲方指定人员。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物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同时必须与乙方承诺相一致。对于物资的规格、数量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收货后 5 日内提出异议，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为此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当在到货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物资验收单，并加盖验收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保质期为物资有效期内。

3．乙方提供物资施用服务技术指导。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违反政策法规以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使用物资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农作物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物资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应及时备货，保证按时交货，如延迟交货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重新约定交货时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乙方延迟交货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甲方实际损失，以高者计。

七、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资质量进行鉴定。物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资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章）：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2024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章）：辽宁沃谷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单位地址：吉林省通榆县向海大街 5178 号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街道正良五路 39-12 号
法定代表人（章）：张波	法定代表人（章）：吴君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